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NZX-20210422

项目名称：2021《江苏体育产业》杂志综合服务项  
目

采购类别：服务类

采购人：江苏省体育产业指导中心  
(江苏省体育产业研究院)

招标代理机构：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四月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项目概况

2021《江苏体育产业》杂志综合服务项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中山路99号1212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5月1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编号：SNZX-20210422
- 1.2 项目名称：2021《江苏体育产业》杂志综合服务项目
-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1.4 预算金额：30万元
- 1.5 最高限价：30万元，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 1.6 项目需求：2021《江苏体育产业》杂志综合服务项目, 详见磋商文件。
- 1.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 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其他会计报表等（其他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但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企业（含小型、微型）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或不良征信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如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为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的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5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情形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南京”网站([www.njcredit.gov.cn](http://www.nj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www.njgp.gov.cn](http://www.nj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供应商组成联

合体（如本项目接受）且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4月30日至2021年5月10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中山路99号1212室

方式：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前来报名。请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且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方为有效，审核通过后获取采购文件。

（1）投标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售价：人民币500元/套，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5月1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中山路99号1212室

### 五、开启

时间：2021年5月1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中山路99号1212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响应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或光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

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投标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7.2 公告媒体

(1) 本磋商公告在江苏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jiangsu.gov.cn/>) 公示发布，敬请各投标人关注；

(2) 若有关本次磋商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jiangsu.gov.cn/>) 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 7.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8.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省体育产业指导中心（江苏省体育产业研究院）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191 号五环大厦十三楼

联系方式：51889610

###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 99 号 1212 室

联系方式：张工、025-84207240-6003

### 8.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 话： 025-84207240-6003、025-83616261

请各单位领取本次采购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投标准备，按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投标。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一、总 则

####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中标人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代理服务招标收费标准计算，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该项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后期采购人不单独列支，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4.3 评审费：由代理机构先行垫付，最终由中标人支付。该项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后期采购人不单独列支。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评审费。

### 二、响应文件编制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

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6.5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 第一章磋商邀请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 第一章磋商邀请中 2.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合同草案条款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 (2) ※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服务承诺；
- (4)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报价为全包费用报价，报价应是本采购文件所包含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及本采购文件未说明但完成该项目必须包含的所有全包费用的价格体现。**

(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5)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8、磋商保证金：无

##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 9、响应文件签署

9.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9.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四、磋商**

**10、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1、磋商组织**

11.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1.2 磋商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2、磋商程序**

12.1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2.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用“★”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1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2.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2)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3) 没有逐一说明提供**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

(4) 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13、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3.2 综合评审的主要因素是：价格、产品功能及性能配置要求、投标产品的资质、图纸及安装要求、售后服务方案、综合能力。

13.3 **评审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14、确定成交供应商**

14.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

1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供应商及时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14.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4.5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 15、编写评审报告

15.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 16、签订合同

1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6.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江苏省体育产业指导中心(江苏省体育产业研究院)政府采购。

16.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 17、询问

1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18、质疑

1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8.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8.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8.4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 19、投诉

19.1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20、诚实信用

20.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0.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0.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0.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20.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第三章 成交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供应商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它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最低报价/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10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0
2	响应程度 (15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5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3分，3项（含）以上不满足本项不得分。	15
3	项目实施方 案 (2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设计、编排、校对、印刷出版制作、配送、及验收等方案进行综合打分。最高得25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针对性强，方案可执行性强的得25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针对性较强，方案可执行性较强的得17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针对性一般，方案可执行性一般的得8分；	25
4	人员配备 (10分)	根据本项目配备图书出版及设计制作专业团队、配备体育产业专业新闻报道团队综合打分，最高得10分。（需提供公司为员工缴纳的近半年社保证明）。 人员配备合理，专业性强的得10分； 人员配备较合理，专业性较强的得7分； 人员配备一般，专业性一般的得4分；	10
5.1	服务（7分）	售后服务：如印刷品在最终使用者手中发生由于印刷产生的质量问题时，响应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更换或者退货。（需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
5.2		能提供增值服务的，根据增值服务方案针对性、可操作性综合评审，经磋商小组认可的每有一条加3分，最多得6分。（需提供承诺书原件）。	6
6	业绩（30分）	响应供应商具备与省级相关体育产业部门有一年合作经验的得10分，有两年合作经验的得20分，有三年及三年以上合作经验的得30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0

7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3分)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评分。优得3分，良得2分，差得1分。	3
---	--------------------	--------------------------------------	---

**说明：**

1. 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2. 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投标价的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4、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等

### 一、项目名称：2021《江苏体育产业》杂志综合服务项目

### 二、项目背景

按照江苏建设新时代体育强省要求，为扩大江苏体育产业影响，宣传江苏体育产业改革创新、跨界融合的发展思路，全方位报道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状况，2021年拟出刊三期《江苏体育产业》杂志。

### 三、项目需求

#### （一）采购需求

按照江苏建设新时代体育强省要求，为扩大江苏体育产业影响，宣传江苏体育产业改革创新、跨界融合的发展思路，全方位报道体育产业江苏高质量发展状况，2021年拟出刊三期《江苏体育产业》杂志。主要工作内容包括配合江苏体育产业发展情况和工作开展，进行相应杂志主题策划；派出记者进行相应新闻采访及新闻图片拍摄；撰写、编辑相关新闻稿件；设计编辑杂志版面；印刷装订杂志、寄送至13个设区市体育局等综合服务。

#### （二）杂志风格

全方位、大视野，可读性+服务性+文化性

#### （三）杂志版块

##### A、新闻版块（约50P）

本版块主要围绕体育产业发展热点内容，全方位阐述江苏体育产业发展近况。

- 1、发展要论（最热点内容全面报道）
- 2、聚焦江苏（江苏体育产业相关新闻、时事）
- 3、理论视点（最新发展理论、观点）
- 4、基层探索（选取基层实例报道探讨发展路径）

##### B、服务文化版块（约30P）

本版块主要内容是为读者提供具有实用性、文化性、可读性的服务类讯息等。

- 1、产业广角（介绍省内体育产业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新思路等）
- 2、发展巡礼（介绍省内体育产业发展最新成果）
- 3、政策解读（解读最新相关体育产业政策、规划）
- 4、他山之石（剖析介绍国外、外省市体育产业发展经验）

### 四、合作方式

1. 《江苏体育产业》杂志主要由江苏省现代体育产业研究服务中心提供专业的体育产业相关材料，由中标供应商编辑部派出专职新闻记者负责杂志的新闻采访、选题策划、稿件编辑、杂志出版等专业工作。

2. 中标供应商负责全国公开出版发行的杂志刊号。

3. 中标供应商负责杂志的印刷、出版的落实到位，江苏省现代体育产业研究服务中心负责印刷、出版、发行投递以及刊号费用。

4. 杂志一年出刊三期，其中两期为《江苏体育产业》杂志，尺寸大小为 210\*285，每期杂志 80 个 P 左右，印刷 1200 份。封面 250 克铜板覆哑膜，内页 105 克哑粉，彩色印刷，无线胶装。另外一期为体育产业政策汇编，总共 240 页左右，封面 250 铜覆亚膜，内页 80 克双胶锁线胶装封面彩色内页黑白，印刷 1200 份，尺寸大小为 172\*242mm.

5. 费用预算：

每期杂志保证编辑出版工作，及基本印刷和投递到位，每期 1200 本，总费用为 30 万元。

## **五、其他要求**

完成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使用单位：\_\_\_\_\_

供货单位：\_\_\_\_\_

签订日期：\_\_\_\_\_



#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单价为\_\_\_\_\_（大写）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不采用）

-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其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条件：详见招标文件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及附件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编 号：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 磋商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 一、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 四、 分项报价表
- 五、 资格证明文件
- 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 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八、 项目实施、集成、实施方案（若有）
- 九、 服务与承诺
- 十、 竞争性磋商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 十一、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附件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格式及证明材料

附件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附件五、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目录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省体育产业指导中心（江苏省体育产业研究院）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项目名称：\_\_\_\_\_。

3、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报价为\_\_\_\_\_元（大写）。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江苏省体育产业指导中心（江苏省体育产业研究院）：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_\_\_\_\_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三、报价表格式

# 报 价 表

序号	名 称	报价（元）	其中，小、微型企业报价（元）
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是 否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 1、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和微型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 目录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或型号或分项目	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报价	单价（元）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在“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报价”栏内，填写“是”或“否”，评审时，如果小微企业报价无法划分计算的，将不予认可。

3、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 目录五、资格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 4、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5、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除法定代表人以外的授权代表必须提供）；
- 7、本次采购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若有）

目录六、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要求规格	供应商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1、供应商应逐一说明磋商产品和服务响应，直接拷贝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的按照不响应处理；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要求规格	供应商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八、项目实施、集成方案

## 项目实施、集成方案（若有）

目录九、服务与承诺

## 服务与承诺

目录十、竞争性磋商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 竞争性磋商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 目录十一、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磋商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			
..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磋商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			
..			
..	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省体育产业指导中心（江苏省体育产业研究院）：

我单位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 （公章）

附件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江苏省体育产业指导中心（江苏省体育产业研究院）：

我单位  
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

主要设备有： （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若有）

声明人： （公章）

日期： \_\_\_\_年 月 日

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話）

#### 附件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五、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